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885号

## 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

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拟申报板块变更事项

公司2022年4月11日向贵局报送辅导进展报告时,拟申请公开发行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公司根据主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及自身经营情况,拟将上市地点变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

### 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信证券委派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正式员工安楠、赵亮、马峥、凌陶、卢荻、王浩君、李奇朋共 7 人作为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安楠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该 7 人均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1 年 6 月 23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其中首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二期辅导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2 日；第三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第四期辅导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2 日至本报告出具日。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与相关人员和相关部门机构进行访谈、取得相关部门或机构的证明文件、进行公司董监高个人及法人银行流水补充核查、针对销售与采购补充穿行测试、补充执行函证程序、补充进行客户及供应商走访、补充获取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及外部资料并进行分析和验证、依据尽职调查清单更新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审阅和核查、定期召开项目例会等方式对辅导对象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销售和采购真实性、财务规范性、内控合规性等方面开展

尽职调查工作，取得并整理相应底稿，同时撰写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材料。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对口衔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答疑等方式与辅导对象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2022年4月24日，中信证券组织辅导对象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开展了第二次集中辅导授课（线上），培训内容为主板上市过程中的内部控制要求、规范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规定、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的行为规范等内容。

参与此次培训的具体人员为：

姓名	公司职务
朱军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李佳川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陆玮萍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马站岗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尹海龙	独立董事
徐容	独立董事
管建强	独立董事
李连合	监事会主席
杨伟强	监事
张杰	职工代表监事
顾群	副总经理、人力资源总监
宋小伟	副总经理、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李通	副总经理、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

姓 名	公司职务
吴宏明	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聘请内部或外部的专业人员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规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本期辅导不存在未按照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的情况。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存在的规范问题进行联合诊断，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和解决。

###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经辅导机构核查，公司虽然建立了成熟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尚未根据 A 股上市公司的要求完全系统化。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从健全公司内控制度的角度出发，辅导机构就辅导对象内控情况进行了全面梳理，建议公司尽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已就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整改，在中信证券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协助下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的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为明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辅导机构协同公司经过多次专项讨论，结合公司的主营业务，最终确定了符合现有业务基础的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

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承租房屋存在权属瑕疵。中信证券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通过了解详细情况、获取相关权属证明文件、查阅相关法律规定、请实控人出具承诺、请有权机构开具证明等方式确认相关瑕疵未受到行政处罚、且相关房屋可替代性强，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即使发生搬迁事宜，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和办公需求不存在实质性影响，公司房屋租赁方面存在的上述瑕疵对公司的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支持和保证，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并按照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辅导规范，辅导对象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于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上市的实质问题。

##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中信证券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小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辅导对象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

辅导小组计划继续针对主板上市相关法规和上市后信息披露相关知识对辅导对象人员安排专题讨论和个别答疑,促进辅导对象理解主板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做好辅导验收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誉帆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安楠

安楠

赵亮

赵亮

马峥

马峥

凌陶

凌陶

卢菽

卢菽

王浩君

王浩君

李奇朋

李奇朋

